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5號

原告 黃士嘉
被告 魏傳旺
魏定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召開「財經天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宣稱出席率高達97.67%，顯然悖於常理，原告觀察當日出席人數寥寥無幾，被告以「洗人頭」之手段虛增票數。又現場出現不明人士參與投票，出席與表決數嚴重失真，被告魏定緯不具主任委員身分，卻公然主導流程，破壞自治精神，系爭會議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內容與程序均違法，依法當然無效，爰依民法第5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15年3月10日召開之系爭會議所作成之系爭決議均無效。(二)備位聲明：系爭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由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起訴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時，應以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始為適格。次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

01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最高法院111年
02 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訴請確認區分所有
03 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時，亦應以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
04 人為被告，始具有當事人適格。

05 (二)經查，本院當庭闡明原告是否確定要以被告為被告，經原告
06 明確答稱：「是」等語（本院卷第73頁），則依前開說明，
07 原告對被告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或撤銷系爭決議，即不具
08 當事人適格，核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115年3月10日召開之系
10 爭會議所作成之系爭決議均無效，備位請求依民法第56條規
11 定，系爭決議應予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4 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洪郁筑